

說 明：

- 一、上述之錄取結果係依 107 年 7 月 26 日本校轉系所  
審查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轉系錄取生請注意以下規定：
  - (一) 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自 107 學年度起應正式  
向轉入學系辦理註冊與選課。
  - (二) 須完成轉入學系年級所規定之修課規定及畢  
業條件，方得畢業，詳細資料請參考轉入年  
級其入學年度之教務章則所列之應修科目  
及畢業條件。
  - (三) 同意錄取之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  
之年級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 
計。
  - (四) 請於 9 月 10 日持原有學生證至註冊組換取  
新證(原有學生證如有儲值仍有餘額者，建議  
學生先將餘額用罄後，再換新證)，並於 8 月  
20 日至 9 月 18 日辦妥課程抵修手續(抵修  
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)，  
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非錄取生仍應至原屬學系辦理註冊與選課。